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湖北广电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39 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17,335,92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33,59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99,890,717.73 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8〕10-2 号《验证报告》验证，此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6,345.74 万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80.74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58.6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分别与招商银行中北路支行、平安银行武汉分行以及中泰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中北路支行	027900033710605	5,624,383.04	活期
平安银行武汉分行	15145678966676	6,961,870.15	活期
合计		12,586,253.1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单位：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3,359.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345.7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345.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下一代广电网双向宽带化改造项目	否	143,359.20	143,359.20	119,990.47	119,990.47	83.70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电视互联网云平台建设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6,355.27	6,355.27	21.18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173,359.20	173,359.20	126,345.74	126,345.74	72.88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具体见本报告“三、（一）、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具体见本报告“三、（一）、2”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586,253.19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期初募集资金账户金额	
加：本期收到募集资金金额[注]	1,701,592,000.00
投资收益	11,644,258.77
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2,807,394.42
银行赎回理财产品本金	580,000,000.00
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000.00
减：投资理财产品	930,000,000.00
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451,596,000.00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0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811,861,400.00
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586,253.19

[注]：本次发行可转债审计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费用已由其他账户支付。

(1) 对闲置募投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年7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同意公司在有效期内可在此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负责人在上述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

2018年7月25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结构性存款合同》，以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光大银行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356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2月25日赎回，获得收益为2,000,833.33元。

2018年7月25日，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结构性存款合同》，以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2月25日赎回，获得收益为2,012,904.89元。

2018年7月2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结构性存款合同》，以人民币1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WH00761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2月24日赎回，获得收益为3,598,027.40元。

2018年7月26日，公司与平安银行签署《结构性存款合同》，以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2月26日赎回，获得收益为4,032,493.15元。

2018年12月26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结构性存款合同》，以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光大银行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410理财产品。

2018年12月27日，公司与平安银行签署《结构性存款合同》，以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理财产品。

2018年12月28日，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结构性存款合同》，以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民生银行挂钩结构性存款（SDGA181417D）理财产品。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7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年度公司已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5,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暂借出募集资金额未超出 45,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0 万元。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81,186.14 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其中使用 77,358.91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下一代广电网双向宽带化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 3,827.23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电视互联网云平台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已建设的广电网基础上进行双向网络改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产生效益，且难以区分其直接产生的效益情况，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泰证券认为：湖北广电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

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卢 戈 马家烈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